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公證人

科 目：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債權人甲持債務人乙應給付其新台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貨款之確定勝訴判決為執行名義，於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向執行法院聲請查封拍賣乙所有之 A 土地。依 A 土地登記簿謄本之登載，A 土地已於 98 年 2 月 1 日設定擔保清償期為 99 年 2 月 1 日之丙對丁之 100 萬元借款債權。乙之票款債權人戊亦提出乙應給付其 100 萬元之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，於 98 年 5 月 4 日繳納執行費，具狀聲明參與分配。執行法院經鑑價後，定 98 年 8 月 25 日對 A 土地進行第一次拍賣，並於 98 年 7 月 30 日將拍賣公告並通知甲、乙、丙、戊。請具理由詳答下列問題：
 - (一)丙於 98 年 8 月 10 日具狀表示其借款債權尚未到期，不願參與分配，亦不願繳納執行費，執行法院對丙應如何處理？（13 分）
 - (二)甲因與乙達成和解，於 98 年 8 月 20 日具狀表示願意負擔全部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，撤回本件強制執行，丙再度表示不願參與分配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12 分）
- 二、債權人甲聲請執行法院對債務人乙之 A 土地執行，執行法院已核定 A 土地之拍賣最低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，於進行第一次投標程序時，由第三人丙以 510 萬元得標拍定（已繳保證金 100 萬元），惟丙並未於法院所命繳款期間內繳足餘款 410 萬元，並請求返還保證金，此時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兼有德國及中華民國國籍之甲君，與住所在舊金山之美國人乙君於台北市訂立一買賣契約，後因該契約引發糾紛而在我國法院涉訟，我國法院應如何處理該案件所涉及之「訂約能力」、「契約效力」以及「契約方式」等三個部分之準據法問題？（25 分）
- 四、不同國籍之夫妻，其中一方以對方與人通姦為由，向我國法院訴請離婚，我國法院應如何處理其中所涉及之國際私法問題？（25 分）